

# 臺中市重慶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 104 年 12 月 14

日修訂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 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照明	空調			平面	地下室		
活動中心	照明	600	1500	1500	3000	5000	鋼琴每場次 1500	
	空調	4000						
教室(間)	300		500	100	600	1000		
電腦教室 (間)	300		1000	500	2000	5000		
視聽教室	照明	600	1000	500	1000	5000		
	空調	2400						
行政室 (119 教室)	300		500	100	600	1000		
網球場	日間	0	◎	500	1000	3000		
	夜間	2000						
運動場	500		1000	1500	2000	5000		
停車場	◎		◎	◎	平面	1000/ 次	◎	地下停車場 以申請使用 車位數計費。
					地下室	50/輛/ 次		
挑空走廊	300		◎	100	100	1000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 4 小時為一收費場次，若租用時間未滿「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收費用。(另長期租約者，得彈性以小時計費)</li> <li>2. 使用超時以警衛計時為基準，超過 1 小時按時計費，於保證金內扣除。</li> <li>3. 空調及擴音設備費，視使用與否收費。</li> <li>4. 水電費、擴音設備費、清潔費、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保證金請於申請許可時一次繳齊。</li> <li>5. 依據本府 104 年 8 月 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1690623 號函辦理。</li> </ol>							

※市府 104 年 8 月 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1690623 號函：

- 一、水電費依各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分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及不含冷氣空調使用之收費金額。
- 二、鋼琴使用費每場次一千五百元。
- 三、四小時為一收費場次，逾時另計一收費場次。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僅依表訂金額計價一次；長期使用之單位，學校得以二小時為一收費場次收費(除保證金外，各項單價為表訂金額之二分之一)，並得視實際使用情形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四、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收費場次為收費單位。使用時間未滿一收費單位者，仍以一收費單位計收費用。

五、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  
相關費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